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朱小姐 (02)27877336

電子郵件信箱：shusan12@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208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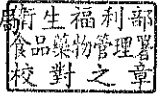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含附件)影本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業經本部102年8月19日以部授食字第1021350206號公告，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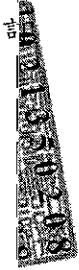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發展學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商業會、臺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各縣市衛生



副本：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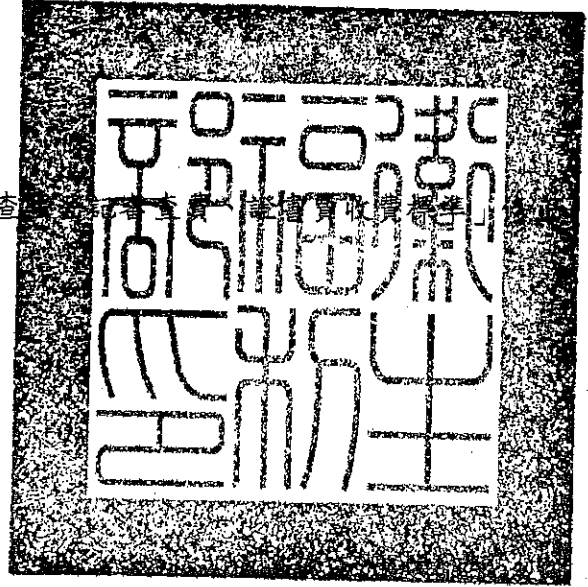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21350206號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預告修正「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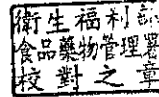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
- 三、「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
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
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站：<http://www.mohw.gov.tw>)
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站：<http://www.fda.gov.tw>)
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36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shusan12@fda.gov.tw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林奏廷 代行

裝



線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原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依職權公告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據以做為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之依據。配合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條次變更，本次新訂其授權依據與施行日期；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衛生福利部，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並以法規命令訂定之。是以，擬具「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計三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標準法源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 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改制衛生福利部,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法源依據。		
第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如下：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每件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本條新增。 二、原訂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未修正。	
受理類別	定義與範圍	每件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一 食品添加物	國產及輸入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一 食品添加物	國產及輸入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二 天然香料	國產及輸入天然香料查驗登記作業	二、000	二 天然香料	國產及輸入天然香料查驗登記作業		二、000
三 低酸性罐頭食品	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三 低酸性罐頭食品	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四 錠狀膠囊食品	輸入錠狀膠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二、000	四 錠狀膠囊食品	輸入錠狀膠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二、000
五 特殊營養食品	國產及輸入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五 特殊營養食品	國產及輸入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作業		三、000
六 展延、變更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文件	二、000	六 展延、變更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文件(許可文件)之展		二、000

	(許可文件)之展延、變更作業			延、變更作業		
七 許可證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許可文件)	一、000		七 許可證	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所核發之許可證(許可文件)	一、000
八 英文證明書1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書	正本 一、000	八 英文證明書1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英文證明書	正本 一、000	副本每份 一00
		副本每份 一00				
九 英文證明書2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英文衛生證明書	正本 二、五00	九 英文證明書2	食品、食品添加物之英文衛生證明書	正本 二、五00	副本每份 一00
		副本每份 一00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明定施行日期。</u>

